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易頗
　　吳建賢
　　劉松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傅乙修
　　林承棟
　　林文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東義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

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 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、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、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1元（計算式：1,107元＋667元＋1,400元＋1,327元＋1,180元＋1,620元＋1,620元＝8,921元）。是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921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 告	起訴訴訟標的	應徵第一審	原告已繳納	暫免繳納之

		價額	裁判費	之裁判費	裁判費
1	江易頗	155,623元	1,660元	553元	1,107元
2	吳建賢	99,172元	1,000元	333元	667元
3	劉松炎	193,398元	2,100元	700元	1,400元
4	傅乙修	185,015元	1,990元	663元	1,327元
5	林承棟	165,016元	1,770元	590元	1,180元
6	林文信	223,761元	2,430元	810元	1,620元
7	郭東義	220,500元	2,430元	810元	1,620元